建筑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宁夏联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为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，保障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，确保工程项目按期完成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

工程名称：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粮食产后晾晒场项目

工程地点：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阿拉腾塔拉嘎查

工程内容：场地硬化、围栏、道路等，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；计划完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 日。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依据计划开工日期推算工期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备注：因乙方人员、设备、材料组织不力、施工管理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工期违约责任；因不可抗力、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方可相应顺延，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

延书面申请及佐证材料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予顺延工期。

三、合同工程造价

人民币大写：陆拾玖万贰仟贰佰零陆元伍角陆分；小写：¥692206.56 元。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安装、检测、保险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成品保护、税费、缺陷修复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。

四、承包形式

包工、包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资金按施工进度分期拨付，具体资金拨付进度以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为准，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由乙方提交正式拨款申请及对应佐证资料，经监理单位审核、甲方复核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。

工程施工进场，完成总工程量 30%，经监理、甲方核实确认后，支付工程款 207661.97 元（贰拾万零柒仟陆佰陆拾壹元玖角柒分）；完成总工程量 50%，经监理、甲方核实确认后，拨付工程款 346103.28 元（叁拾肆万陆仟壹佰零叁元贰角捌分）；工程全部完工，经初验合格后，支付工程款 117675.11 元（壹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壹角壹分）；预留合同总价款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金额 20766.20 元（贰万零柒佰陆拾陆元贰角整）。待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，缺陷责任期届满一年且无质量缺陷问题，甲方按规定予以拨付质量保证金。

2、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

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缺陷责任期满，乙方完成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并提交完整申请资料后，甲方在 1 个月内按规定退还质量保证金（不计利息）。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限时完成维修，如乙方逾期不处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，产生全部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3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乙方名称：宁夏联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沙海路支行银行账号：964007010001316666

提示：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真实有效，如账户发生变更，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，否则由此造成资金拨付失败、款项损失等全部后果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项目管理人员

项目经理：田坤；技术负责人：田玉国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；擅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予以处罚，直至解除合同。上述人员必须在岗履职，项目经理、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。

七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，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现场基础条件。

2.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两套及相关设计变更文件。

3.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，按合同约定流程拨付工程款项。

4.对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施工进度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，对发现问题有权下达整改通知，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予以处罚、暂停支付工程款。

5.组织工程相关会议，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。

6.负责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。

7.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、现场管理、文明安全施工情况进行监督考核，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为有权作出处置。

八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应当认真核对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，发现图纸错漏、缺陷问题，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，因乙方审核疏漏造成返工、损失的，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乙方全部进场施工人员应当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管理，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，严禁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。

3.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、规范标准组织施工，对于甲方正式交底、书面及有效口头通知，均应当遵照执行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4.乙方必须落实足额劳务人员、设备、材料，保障工期，不得违法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。

5.乙方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、人员管理、工人工资足额按时发放，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代为支付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、罚款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承担施工期间现场人身、财产安全全部风险，对施工现场安

全文明施工负主体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全部约定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2.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相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达到约定时限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承担全部损失。

3.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乙方必须无偿返修、重做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，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1.乙方不服从甲方、监理管理，拒不落实整改要求，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，直至乙方整改完成。

十、施工质量标准

1.本项目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。

2.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、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组织施工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当无偿返修、整改直至合格，全部返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安全文明施工

1.安全目标：杜绝人员伤亡事故，杜绝重大机械事故、火灾事故。

2.乙方严格执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相关法规规范，按标准配置、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；未落实安全防护

措施的，甲方有权制止施工并予以处罚。

3.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，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。如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毁等各类安全事故，事故处置、赔偿、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应当落实工人安全教育培训，落实安全防护物资，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；严禁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。施工现场严禁吸烟，严禁在木工棚、存放氧气乙炔、聚苯保温板等易燃易爆物品区域吸烟。乙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采购配置到位。

5.乙方建立自身安全管理组织机构，设立专职安全员，班组配备兼职安全员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；项目经理、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甲方留存备查。

6.加强宿舍、生活区管理，做好饮食及环境卫生。宿舍内严禁使用电器煮食、烧水，严禁留宿无关人员、严禁赌博，严禁携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及工人宿舍。

7.落实文明施工要求，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，各工序完工及时清理现场；严格按照甲方现场规划布置临建设施、材料堆放、安全消防设施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，工程款（含质保金）结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

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具备法律效力。

补充条款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宁夏联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